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收購事項.....	7
(A) 買賣協議.....	7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12
(C) 旺高的資料.....	12
(D) 本公司、力信、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14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14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5
V. 股東特別大會.....	15
VI. 推薦建議.....	16
VII.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力信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8.28%，或倘文內另有所指，則為相關附屬公司；
「聯昌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釋 義

---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發生當日；
「代價」	指	1,71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161,174,785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及預期將佔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9%，按每股股份10.6096港元計，現金總值相等於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彌償契據」	指	由力信、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稅項負債及彌償契據所指明的其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權、股權、押記、按揭、質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就本通函附錄而言，對「經擴大集團」的提述應詮釋為僅包括本集團、旺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另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經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力信」或「賣方」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旺高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旺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旺高可能於完成前向賣方發行的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旺高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旺高」	指	旺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1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於本通函內，所有美元金額均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 (主席)

王傳棟 (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于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宣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旺高（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而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

賣協議及向力信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iii) 載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v)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收購事項

###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力信；及
- (iii)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力信（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為直接義務人）擔保力信按時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及力信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與力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完成而直接產生且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套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附加力信與本公司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批准將向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代價須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6096港元向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發行價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等於該平均收市價11.1680港元折讓約5%，並入賬列為繳足，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可享有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應累計的一切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旺高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及股份的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華潤集團公司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包括累算財務費用）約為928,000,000港元。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旺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如目標集團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約為785,000,000港元。董事會留意到，代價較華潤集團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及旺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同時董事會亦留意到，目標集團所經營的相關業務乃屬可產生收益的性質。誠如上段所披露，本公司已計及包括相關行業未來前景在內的各種相關因素，而代價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釐定相稱的利潤數字並不可行，故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賣方將不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作出保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該等公告各自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向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收購的目標公司的實際合併稅後利潤較華潤集團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華潤燃氣集團所保證金額高10%至40%。經從整體上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訂立的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認為不附帶利潤保證的現有安排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現金總值為1,710,000,000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6096港元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0.32港元溢價約2.8%；
- (b)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11.30港元折讓約6.1%；
- (c)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1.27港元折讓約5.9%；
- (d)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0.92港元折讓約2.8%；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3.10港元溢價約242.3%。

鑒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經獨立董事批准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徵求獨立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狀況：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比例	緊隨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附註2)
華潤集團公司 (附註3)	1,250,186,206	68.28%	1,411,360,991	70.84%
董事 (附註4)	334,000	0.02%	334,000	0.02%
公眾人士	580,574,727	31.70%	580,574,727	29.14%
合計	<u>1,831,094,933</u>	<u>100.00%</u>	<u>1,992,269,718</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並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該等購股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華潤集團公司、董事及公眾人士將於完成時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3%、0.02%及29.15%。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
- (3) 華潤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指其通過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前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及合貿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全資擁有。
- (4) 董事包括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黃得勝先生。該等身為股東的董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其前提為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非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訂約方。

###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力信向本公司承諾，就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彌償契據中列明的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保持獲得彌償保證。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承諾保證力信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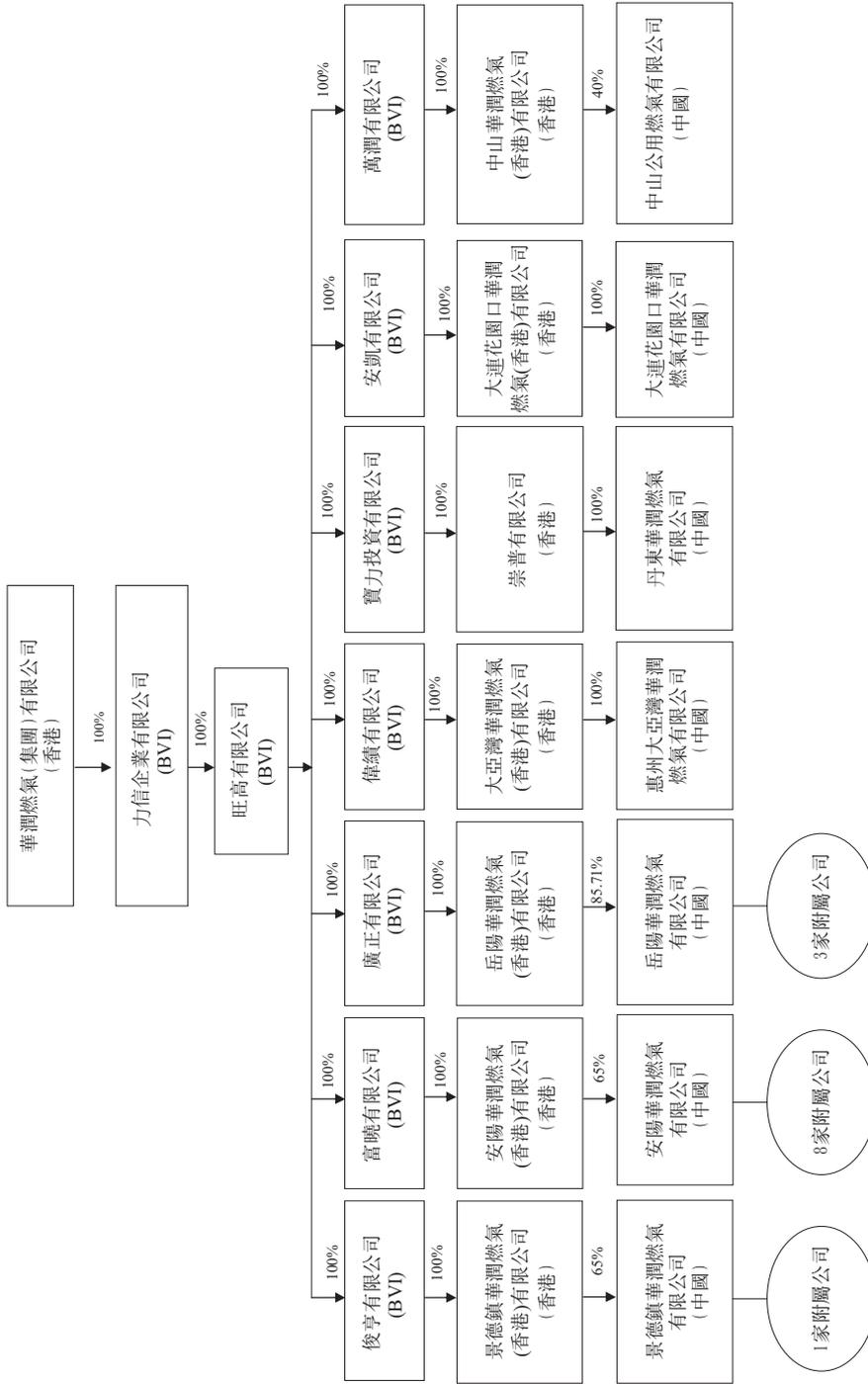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從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通向中國沿海地區）建設及沿海城市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建造中。董事會認為，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將會把快速發展天然氣行業擺在重要位置，從而實現其於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作出的碳排放承擔。所有該等措施將極大提升天然氣在中國的可用性，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燃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巨大商機。本公司的策略是借助該等利好行業基本面透過有機及收購增長再創佳績。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在透過擴大其於下游供應燃氣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來推行上述策略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旺高的資料

旺高（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以及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位於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花園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圖表列示的目標集團成員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旺高的財務資料

由於旺高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地BVI編製經審核賬目，故旺高並無經審核賬目。就本通函而言，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則目標集團應佔旺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純利（如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所示）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未 經審核合併溢利	69.9	110.6	66.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 經審核合併溢利	37.5	66.7	40.2

### D. 本公司、力信、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於中國15個省及一個直轄市經營55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各地投資燃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投資。

華潤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無論按其本身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涉及相同訂約方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

而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力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的聯昌國際函件。

**VI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0至30頁所載聯昌國際（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的理由。吾等亦已考慮通函內聯昌國際函件所載聯昌國際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細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合理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而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華潤集團公司（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組成，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貴公司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佈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寄發當日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資料，亦無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背景及理據

#### 1.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旺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

#### 2.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15個省及一個直轄市從事經營55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目標集團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以及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和三期及「川氣東送」管道（從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通向中國沿海地區）建設以及沿海城市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建造中。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向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購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嘉駿有限公司及萬發有限公司，旨在進軍中國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把握中國對天然氣需求的增長，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將會把快速發展天然氣行業擺在重要位置，從而實現其於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作出的碳排放承擔。所有該等措施將極大提升天然氣在中國的可用性，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燃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巨大商機。貴公司的策略是借助該等利好行業基本面透過有機及收購增長再創佳績。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 貴公

司在透過擴大其於下游供應燃氣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目標集團所經營的國內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來推行上述策略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 貴公司作為大中華領先的燃氣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燃氣分銷公司的策略，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天然氣行業概況

天然氣通常用於發電、作為生產化學品及肥料的原料，並可直接用於住宅和商業暖氣及其他工業用途。設於城市的燃氣分銷公司透過其管道將天然氣配送予住宅、商業和工業終端用戶。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消耗量僅佔中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約4.0%，較亞太地區的約11.2%為低，且遠低於約23.8%的全球消耗水平。鑑於上文所述，中國的天然氣滲透水平相對較低，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尚有發展空間。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快速的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減輕對煤炭及原油等污染性能源資源的依賴，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正式公佈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每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40%至45%。天然氣為一種潔淨及高效的能源，被認為可替代污染程度較高的煤炭及燃油的使用，並適合用作人口密集的城市的主要能源。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天然氣的消耗量增加至109,000,000,000立方米，較二零零九年的89,500,000,000立方米增長約21.8%。二零一零年天然氣的消耗量相較二零零零年的消耗量24,500,000,000立方米而言，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1%。

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提出使用更為清潔的能源以舒緩能源需求快速增長的影響。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一項報告，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預示天然氣的使用量將強勁增長，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實現佔主要能源組合8.3%的份額。該份額較二零一零年的4.0%大幅上調。根據上文所示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相信中國的天然氣使用量進一步上升的空間龐大。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以及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位於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花園口。

由於旺高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地BVI編製經審核賬目，故旺高並無經審核賬目。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則目標集團應佔旺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純利（如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所示）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69.9	110.6	66.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37.5	66.7	40.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旺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785,000,000港元。

**D.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代價**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價」））乃由力信與貴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旺高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及股份的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查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逾50%的收益來自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公司。我們已識別十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代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145,528	26.08	3.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44,650	16.92	1.30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	65,988	27.17	4.0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28,722	23.46	3.9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21,131	22.73	3.72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	10,555	21.80	1.2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3,565	21.47	1.47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956	7,286 (附註5)	15.04	1.25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1,449	12.07	2.25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鄭州華潤燃氣」)	3928	1,614 (附註6)	6.53	1.36
最低			6.53	1.23
最高			27.17	4.08
平均			19.33	2.45
平均（不包括鄭州華潤燃氣） (附註7)			20.75	2.57
收購事項		1,710 (附註2)	25.64 (附註3)	2.18 (附註4)

資料來源： 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數據來源於彭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 貴公司、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日期）的數據。
2. 即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3. 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按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為66,7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4. 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按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85,000,000港元計算。
5.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3,238,435,000股（其中1,362,279,000股為H股及1,876,156,000股為內資股）及H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計算。
6.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25,150,000股（其中55,066,000股為H股及70,084,000股為內資股）及H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計算。
7. 鄭州華潤燃氣因市盈率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異常為低，故此未列入計算。

從上表可知，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介乎及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鄭州華潤燃氣）的平均市盈率，而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介乎及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鄭州華潤燃氣）的平均市賬率。吾等留意到，源自彭博的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的每股盈利計算得出，而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則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過往十二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計算得出。此外，吾等留意到，按比例基準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者高出約20.5%。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然而，由於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i)有助 貴集團留存現金資源；(ii)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財務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iii)可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上述各項均會改善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作為付款方法乃最為恰當的方法。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按比例基準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者高出約20.5%；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燃氣分銷公司的策

略，吾等認為，代價以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悉數支付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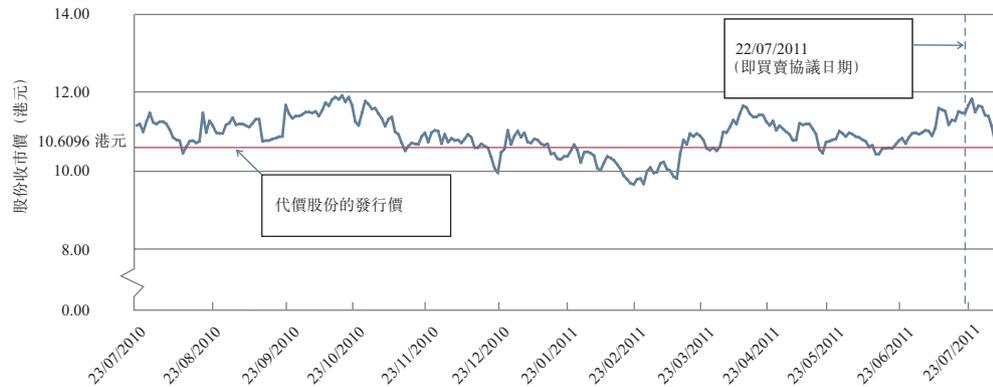
**(ii)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代價須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6096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61,174,785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等於該平均收市價11.1680港元折讓約5%。

發行價每股10.6096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0.32港元溢價約2.8%；
-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11.30港元折讓約6.1%；
-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1.27港元折讓約5.9%；
-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0.92港元折讓約2.8%；及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3.10港元溢價約242.3%。

下圖列示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

總體而言，股份在介乎每股9.69港元至每股11.94港元的窄幅下買賣，股價回顧期間的平均股價約為每股10.9312港元。

出於比較目的，吾等亦已檢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除暫停股份交易之公司外）的近期股份配售情況。吾等留意到，發行價相較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水平與所檢討的股份配售者相若。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發行價相較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水平與所檢討的股份配售者相若；及(ii)發行價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代價及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對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1,094,933股股份計，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0%及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09%。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待完成後，公眾股東權益將由約31.70%輕微攤薄至約29.14%。

經考慮(i)收購事項可使 貴公司在下游供應燃氣行業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進了一步；(ii) 貴公司將會在收購事項後準備就緒把握新商機，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iii)上文所述的代價及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及(iv)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且並無須就收購事項籌集所需資金的任何財務要求等因素後，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的股權攤薄效應屬可予接受。

**F.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1. 盈利**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旺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綜合至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上文第C節所載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及盈利。

**2. 資產淨值**

鑑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假設發行價10.6096港元為完成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則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1,710,000,000港元。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乃取決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3.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收購事項可使 貴公司在下游供應燃氣行業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進了一步；
- 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之間；
- 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及
- 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清償代價不僅有助 貴集團留存現金資源，亦可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一般商業原則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主管

劉志華

企業融資部

副主管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披露董事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0055%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0055%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0.0029%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	0.0044%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300,000 <sup>3</sup>	10.35	04/10/2004	0.025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止。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2,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sup>3</sup>	2.75	06/10/2003	0.0022%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000	183,240 <sup>4</sup>	2.75	12/11/2003	0.0102%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於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百分比 <sup>2</sup>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sup>3</sup>	1.23	01/06/2005	0.0193%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百分比 <sup>2</sup>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58,000	-	-	-	0.0166%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5,912	-	-	-	0.0133%

附註：

1. 此乃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微電子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v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馬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	-	-	-	0.0003%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0,000	-	-	-	0.0003%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15%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水泥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未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

附權利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股份之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407,828,991	76.88%
華潤集團公司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1,360,991	77.08%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1,360,991	77.08%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1,360,991	77.08%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1,360,991	77.08%

附註：

- 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於1,407,828,991股及3,532,000股股份直接擁有權益，且該兩間公司均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411,36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1,411,36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5.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於本通函所載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總部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 (c) 買賣協議；及
- (d) 本通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協議項下力信對本公司所負一切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按代價1,710,000,000港元買賣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旺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0.6096港元向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61,174,78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享有此權利一般。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屬無效。